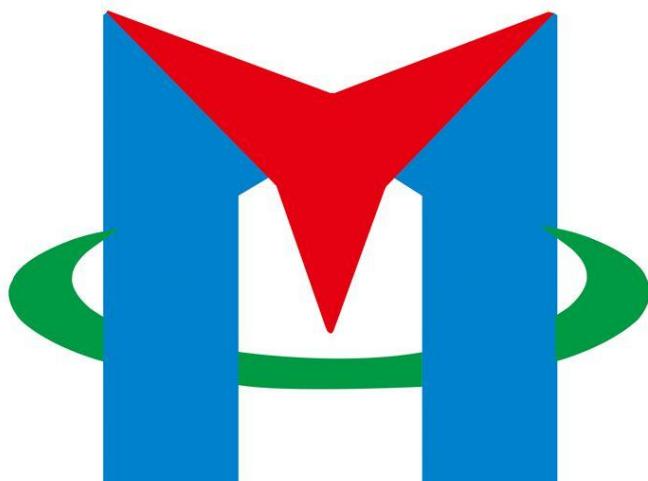


西安市第三医院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MD-2024007ZS-2



采 购 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4007ZS-2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三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 X 线 诊断设备	数字减影血管 造影机(DSA)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0
1-2	医用 X 线 诊断设备	数字减影血管 造影机(DSA)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安装调试（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三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三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3.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3 代理商: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或经营范围内)

3. 4 制造商: 供应商为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或经营范围内)

3. 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需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3. 6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任选其一): 1.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0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11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2 其他资料：（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为非采购人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其法人、高管、股东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3）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供应商兼职的情况；（4）供应商因为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十号

联系方式: 029-61816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方式: 135728540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强

电话: 135728540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三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YMD-2024007ZS-2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西安市-2025-05162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0000.00 元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一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二(核心产品)最高限价：7600000.00 元 注：产品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产品分项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安装调试（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1	交货地点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12	安装场地	西安市第三医院住院二部
1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和规范标准
14	产品质保期	≥3 年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6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8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9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20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3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电话：13572854035 3. 联系人：李强
2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5	CA 业务网点	1. 西安市长安北路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大厅）3、4 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2. 西安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

		国际 B 座 2 楼 7 号和 8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29 分机号 80212 和 80214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

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二) “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本单位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任选其一）：1.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7	供应商资格	<p>供应商资格（任选其一）：</p> <p>1. 代理商：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或经营范围内）（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制造商：供应商为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或经营范围内）（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需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提供具有履行的专业技术承诺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三 其他		
10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2	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p>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为非采购人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其法人、高管、股东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p> <p>(3) 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供应商兼职的情况；</p> <p>(4) 供应商因为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意事项：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

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安装调试（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产品质保期	≥3年
8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产品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产品分项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商务部分	35	35	有效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合计）×35%×100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本企业产品或其他小	

		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声明函/证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技术部分	65	<p>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选型、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以及满足情况进行评审（“▲”项产品需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网上截图或质量证书或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技术佐证材料）。</p> <p>评审标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每有一个“▲”项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2分，每有一个非“▲”项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实施方案-供货计划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供货人员、供货运输安排等内容。</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计划方案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及可执行程度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计划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可行，对项目实施起辅助作用得2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基础的供货计划方案得1分； 4. 未提供供货计划方案得0分。 	
		<p>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调试方案。</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及可执行程度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可行，对项目实施起辅助作用得2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基础的安装调试方案得1分； 4.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得0分。 	
		<p>项目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测试验收方案。</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总体合理、可操作 	

		<p>性及可执行程度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可行，对项目实施起辅助作用得2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基础的测试验收方案得1分；</p> <p>4. 未提供测试验收方案得0分。</p>	
	3	<p>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团队及职能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员、对接人员、安装调试人员、测试验收人员、培训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p> <p>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团队人员充足、经验丰富、职能划分明确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团队人员经验丰富、职能划分明确，对项目起辅助作用得2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基础的项目实施人员团队及分工得1分；</p> <p>4. 未提供实施人员团队得0分。</p>	
	3	<p>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p> <p>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可操作性强及可执行程度强，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思路明确、可行，对项目实施起辅助作用得2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基础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p>	
	3	<p>质量保证措施-合法货源渠道证明资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法货源渠道证明资料（提供厂家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p> <p>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法货源渠道证明资料完整，内</p>	

		<p>容清晰得3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相关合法货源渠道证明资料得2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法货源渠道证明资料不完整得1分；</p> <p>4. 未提供合法货源渠道证明资料得0分。</p>
3		<p>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p> <p>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及可执行程度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总体思路明确、可行，对项目实施起辅助作用得2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基础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得1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得0分。</p>
3		<p>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及可执行程度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总体思路明确、可行，对项目实施起辅助作用得2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基础的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得0分。</p>
3		<p>售后服务-培训安排：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内容。</p> <p>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安排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及可执行程度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安排总体思路明确、可行，对项目实施起辅助作用得2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基础的培训安排得1分；</p> <p>4. 未提供培训安排得0分。</p>
3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

		<p>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措施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及可执行程度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措施总体思路明确、可行，对项目实施起辅助作用得2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基础的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得0分。 	
	5	<p>业绩：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核心产品同类业绩进行评审（每个业绩证明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评审标准：</p> <p>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为5分。未提供的计0分。</p>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3.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需经2/3以上评委确认。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异议。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2套。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介入手术的影像引导。是否为原装进口：否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一：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套

1	机架系统	
1.1	多轴悬吊式C臂机架系统，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具备
1.2	机架预设位置	≥100 种
1.3	C型臂头足成角范围	头侧成角≥90°，足侧成角≥90°
1.4	C型臂左右成角范围	左成角≥120°，右成角≥180°
1.5	C型臂支持在不改变L臂角度条件下沿患者左右方向运动	具备
1.6	C型臂水平横向运动范围	≥200cm
1.7	C型臂支持在不改变L臂角度条件下沿患者头足方向纵向运动	具备
1.8	C型臂水平纵向运动	≥270cm
1.9	机架 L 臂旋转范围	≥±135°
1.10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跟踪旋转技术，当机架和手术床位置发生旋转时，保证图像始终保持正直无偏转。	具备

1. 11	C型臂机架上控制机架水平和旋转运动的按钮	具备
2	导管床	
2. 1	最大患者承重	$\geq 250\text{kg}$
2. 2	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2. 3	床长度	$\geq 310\text{cm}$
2. 4	床宽度	$\geq 48\text{cm}$
2. 5	床高度最低	$\leq 80\text{cm}$
2. 6	床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2. 7	床水平横向运动范围	$\geq \pm 15\text{cm}$
2. 8	床水平纵向运动	$\geq 125\text{cm}$
2. 9	床面旋转	$\geq 270^\circ$
2. 10	支持任意位置 CPR	具备
2. 11	床边支持第三方信号连接和移除	具备
2. 12	床边支持高压注射器连接和移除	具备
3	影像链	
3. 1	高压发生器装置	
3. 1. 1	最大输出电功率	$\geq 100\text{kW}$
3. 1. 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3. 1. 3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3. 1. 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3. 1. 5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3. 1. 6	最小管电流	$\leq 5\text{mA}$
3. 1. 7	最大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3. 1. 8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具备
3. 2	X射线球管	
3. 2. 1	球管物理焦点数量	≥ 3 焦点
3. 2. 2	最小焦点	$\leq 0.4\text{mm}$
3. 2. 3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3. 2. 4	中焦点	$\leq 0.6\text{mm}$
3. 2. 5	中焦点功率	$\geq 45\text{kW}$
3. 2. 6	大焦点	$\geq 1.0\text{mm}$
▲3. 2. 7	最大焦点功率	$\geq 100\text{kW}$
▲3. 2. 8	最大阳极热容量	$\geq 3.7\text{MHu}$
3. 2. 9	支持焦点栅控	具备
3. 2. 10	阳极最大转速	$\geq 9000\text{rpm}$
3. 3	平板探测器	
3. 3. 1	数字平板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
3. 3. 2	像素尺寸	$\leq 154 \mu\text{m}$
▲3. 3. 3	最大灰阶	$\geq 16\text{bit}$
3. 3. 4	最大图像分辨率	$\geq 2048 \times 1900$
3. 3. 5	成像面积	$\geq 39\text{cm} \times 29\text{cm}$
3. 3. 6	极限分辨率	$\geq 3.251\text{p/mm}$
3. 3. 7	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检测效率 DQE	$\geq 75\%$
3. 3. 8	物理成像视野数	≥ 6
3. 3. 9	平板探测器最小视野面积	$\leq 11 \times 11\text{cm}$
3. 3. 10	低功耗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	具备
3. 3. 11	平板探测器单手取放的滤线栅	具备
4	2D 图像	
4. 1	2D 图像采集	
4. 1. 1	透视：脉冲频率	$\geq 6\text{ 档}$
4. 1. 2	最小脉冲透视帧频	$\leq 0.5\text{fps}$
4. 1. 3	最大脉冲透视帧频	$\geq 30\text{fps}$
4. 1. 4	透视存储时间	$\geq 60\text{s}$
4. 1. 5	透视存储序列	$\geq 1000\text{frame}$
4. 1. 6	透视存储过程无需等待保存结束	具备
4. 1. 7	双透视导航：支持实时显示透视图像与参考图	具备

	像叠加	
4. 1. 8	双透视放大：支持参考屏显示实时放大图像	具备
4. 1. 9	控制室和检查室均能独立执行透视操作	具备
4. 1. 10	路线图可实时调节血管、导管对比度及解剖背景	具备
4. 1. 11	在路线图过程中自动进行运动伪影消除	具备
4. 1. 12	用 DSA 的图像做路线图	具备
4. 1. 13	DSA 支持实时自动像素位移消除移动伪影	具备
4. 1. 14	支持一键运动到 DSA 的角度和相同部位，进行 DSA 路线图	具备
4. 1. 15	高分辨率 DSA 采集分辨率	≥2K
4. 1. 16	高速 DSA 模式采集帧频	≥30fps
4. 1. 17	动态 DR 最高帧频	≥10fps
4. 1. 18	数字电影最高帧频	≥30fps
4. 1. 19	支持发送并同时在≥2 个界面显示不同的参考图	具备
4. 1. 20	支持一键运动到参考图的角度及床的位置	具备
4. 1. 21	当机架或床进行平面运动时，新视野的中心和范围会在界面上同步显示，无需定位图像视野。	具备
4. 2	2D 图像处理	
4. 2. 1	支持在实时屏上用指针进行控制室和检查室的教学和互动	具备
4. 2. 2	支持在实时图像上添加图形，用于手术定位	具备
4. 2. 3	支持放大缩小平移、翻转、标注、反色、还原。	具备
4. 2. 4	支持窗宽窗位调节、边缘增强调节	具备
4. 2. 5	支持电子光栅	具备
4. 2. 6	支持减影和原像切换及剖背景调节	具备
4. 2. 7	支持移动替换蒙片	具备

4. 2. 8	支持最大造影剂充盈图像	具备
4. 2. 9	支持自动校准、导管校准、长度校准	具备
4. 2. 10	测量包括直线测量、曲线测量、比例测量、角度测量	具备
4. 2. 11	支持将两幅不同序列在同一屏幕并排显示，同步播放术前术后序列或正侧位等不同时间位置的造影图像。	具备
4. 2. 12	支持对序列进行裁剪，删除不需要的帧	具备
4. 2. 13	支持在透视或曝光的同时进行 2D 图像后处理操作，不影响手术的进行。	具备
5	图像显示与工作站	
5. 1	检查室屏幕	≥4 块，≥22 英寸
5. 2	检查室屏幕分辨率	≥1920x1080
5. 3	控制室屏幕	≥2 块，≥22 英寸
5. 4	控制室屏幕分辨率	≥1920x1080
5. 5	数据导入：支持将 DICOM 格式的患者图像数据从 PACS、CD、DVD、USB 导入到本机。	具备
5. 6	数据归档：支持将 DICOM、TIF、JPEG、BMP 格式的患者图像归档至 CD、DVD、USB、PACS。	具备
5. 7	图像打印：支持 DICOM 打印机打印患者图像	具备
5. 8	主机图像文件存储容量≥10 万张（1k 图像，12bit）	具备
6	人机交互	
6. 1	床旁运动控制盒 包含机架运动控制，床运动控制，限束器控制，FOV 调节。	具备
6. 2	触控屏幕，且具备以下功能：射线锁定，运动锁定，路线图，智能参考，保存透视，保存参考图，计时器，取消透视报警，激光灯开关，	具备

	平板探测器横竖切换，屏幕布局切换，透视剂量切换，减影/原像切换，图像播放控制。	
6.3	控制室播放控制盒	具备
6.4	手闸，支持透视，曝光功能	具备
6.5	脚闸，支持透视、曝光、一键运动控制。	具备
6.6	对讲机，支持双向无干扰对讲功能。	具备
7	低剂量平台	
▲7.1	提供低剂量算法平台	Philips 需提供 Clarity IQ, Siemens 提供 Care + Clear, GE 提供 AutoRight, UI 提供 uVeraIQ, 其余厂家提供各自最新的独立高清低剂量算法。
7.2	针对于器官运动的自动配准，脑部、胸腹部、四肢等采用特定的柔性配准方式。	具备
7.3	图像增强技术，实现动态影像增强，实现低造影剂下成像。	具备
7.4	噪声削减技术	具备
8	低剂量控制方案	
8.1	床旁多档透视剂量选择	具备
8.2	自动铜滤过切换	具备
8.3	无射线定位	具备
8.4	检查室和控制室界面剂量显示	具备
8.5	皮肤入射剂量阈值预警	具备
9	定量分析和冠脉增强	
9.1	可通过二维图像进行血管狭窄定量分析，辅助评估狭窄情况	具备

9. 2	可进行血管轮廓标记、提取	具备
9. 3	可进行血管直径、参考直径、狭窄直径、血管长度、狭窄长度、狭窄率等狭窄结果的计算和显示，支持标识线的编辑。	具备
9. 4	可进行狭窄报告的编辑及截图保存。	具备
9. 5	提取增强功能。即通过多尺度增强技术，将高频运动的冠脉影从低频运动的背景分离并增强显示。	具备
10	支架精显	
10. 1	原厂支架精显功能	具备
10. 2	支架精显功能可以用透视序列完成，无需数字电影。	具备
10. 3	原厂冠脉狭窄分析功能	具备
10. 4	原厂心室分析功能	具备
10. 5	对带有冠脉支架的造影进行可视化增强，凸显支架形态，辅助用户精细化的观察冠脉支架结构和形态。	具备
10. 6	在透视情况下，自动实时探测支架释放导管、球囊的标记点，显示动态的实时支架增强信息，实时引导球囊释放和支架位置。	具备
11	3D 采集和重建	
11. 1	支持原厂 3D 采集和重建	具备
11. 2	3D 血管采集：	支持减影和非减影模式
11. 3	3D 重建时间	≤10s
11. 4	支持角度、窗值、层厚、渲染预设、VOI 裁剪、缩放、平移、标注、3D 测量、重置。	具备
11. 5	支持发送 3D 角度、支持 VR 图像与 C 臂关联	具备
11. 6	支持多容积重建，数据源≥4	具备

11. 7	实时三维路图	具备
11. 8	支持 3D 路线图, 允许 SID、C 臂角度调节、机架运动等。	具备
11. 9	三维血管图像可随机架角度的变化而相应改变图像观察角度	具备
11. 10	支持原厂锥形束 CT 采集和重建	具备
11. 11	支持在正侧位进行锥形束 CT 扫描	具备
11. 12	最快采集速度	≥55° /s
11. 13	采集范围	≥200°
11. 14	最快采集帧率	≥60fps
12	多模态影像融合引导	
12. 1	多模态融合同时融合数量	≥5
12. 2	支持导入不同厂家的 CT、MR 图像, 并于 DSA 图像融合显示。	具备
12. 3	多模态融合的图像可与 DSA 图像融合, 可用于二维实时透视图像的引导。	具备
12. 4	多模态融合具备手动和自动配准功能	具备
13	高清 CBCT	
13. 1	支持原厂 CBCT 采集和重建	具备
13. 2	支持在正侧位进行 CBCT 扫描	具备
13. 3	支持角度、窗值、层厚、渲染预设、VOI 裁剪、缩放、平移、标注、重置。	具备
13. 4	支持发送 3D 角度, C 臂一键到位。	具备
13. 5	支持多容积重建, 同时融合容积≥4	具备
13. 6	支持对 VR 图像进行斜面的剪切	具备
13. 7	支持测量 CT 值	具备
13. 8	支持 3D 测量, 结果不随角度变化而变化。	具备
13. 9	支持实时三维路图功能	具备

14	其他	
14. 1	高压注射器接口	提供
14. 2	原装双向对讲系统	提供
14. 3	配备控制室主机系统工作台两张，工作椅两把。	定制
14. 4	配备专业防护屏、床边防护帘。	提供
14. 5	DICOM Print, Storage MWM, MPPS 功能等	具备
14. 6	控制室透视曝光脚闸、透视曝光手闸	提供
14. 7	双屏悬吊式 DSA 专用高压注射系统	提供
14. 7. 1	前装式针筒加载	具备
14. 7. 2	与 DSA 造影成像系统实现双向连接，实现注射和 X 射线曝光同步	具备
14. 7. 3	慢速滴注注射速度：0.1–59.9 ml/min，增量为 0.1 ml/min（单次和分阶段）	具备
14. 7. 4	双屏操作	具备
14. 7. 5	可存储历史注射记录数	≥50 条
14. 7. 6	吊臂系统	配备
14. 8	轻质无铅射线防护服 5 套，含衣架，铅屏风一面	提供
14. 9	接入医院网络并承担相关接入端口费用	负责
14. 10	臂托一个，床旁输液架一个	提供
14. 11	负责机房建设及改造	提供
15	技术服务要求	
15. 1	专用工具：日常维修、维护及保养所需的相关工具。	提供
15. 2	提供维修手册及相关说明书，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技术参数。	提供
15. 3	免费在项目现场对用户人员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两次，每次≥2 周。

15. 4	提供国内客户服务热线号码	提供
15. 5	整机保修（包括并不限于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	≥3 年，以验收合格时间起。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二：（此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7600000.00 元/套

序号	参数名称	要求
1	多轴落地式 C 臂机架系统, 导管床, 高压发生器, 球管, 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 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存储系统, 控制操作系统, 防护设备, 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具备
2	技术要求和参数	
2. 1	机架系统 (C 型臂)	
2. 1. 1	机架模式	落地式
2. 1. 2	机械轴	≥3 轴
2. 1. 3	机械轴驱动方式	电动
2. 1. 4	机架可位于床的头侧及左右两侧进行透视和采集	
▲2. 1. 5	C 型臂有效弧深	≥100cm
2. 1. 6	L 臂旋转范围	≥180°
2. 1. 7	床旁智能手柄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具备
2. 1. 8	落地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	LAO≥100° RAO≥100°
2. 1. 9	落地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	CRA≥45° CAU≥45°
2. 1. 10	C 型臂最大旋转速度	≥20° /秒
2. 1. 11	平板及球管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具备
2. 1. 12	机架各臂能单轴、双轴或三轴同时运动。	具备
2. 1. 13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实时数码显示
2. 1. 14	可由用户设置并存储机架位置	≥60 种, 能实施自动复

		位功能。
2.2	导管床系统	
2.2.1	床面材质	碳纤维
2.2.2	承重	≥200KG
2.2.3	床长(不含延长板)	≥310cm
2.2.4	床宽	≥46cm
▲2.2.5	纵向移动距离	≥130cm
2.2.6	横向移动	≥25cm
2.2.7	水平旋转	≥±180 度
▲2.2.8	垂直移动范围	≥30cm
2.2.9	床面最低高度	≤78cm
2.2.10	床面最高高度	≥108cm
2.2.11	床面移动驱动模式	电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2.3	X 线发生器系统	
2.3.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	≥100KW
2.3.2	高压逆变频率	≥50KHz
2.3.3	管电压范围	50–125kV
2.3.4	最短曝光时间	≤1ms
2.3.5	曝光控制	自动智能曝光
2.4	球管系统	
2.4.1	球管阳极转速	≥7,000 转/分
▲2.4.2	管套热容量	≥6.9MHu
2.4.3	最大管电流	≥1000mA
2.4.4	球管滤过片	≥3 档
▲2.4.5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6700W
2.4.6	球管焦点	≥3 个，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2.4.7	大焦点	≥1.0 mm

2. 4. 8	中焦点	$\geq 0.6 \text{ mm}$
2. 4. 9	小焦点	$\leq 0.3 \text{ mm}$
2. 4. 10	大焦点功率	$\geq 100 \text{ kW}$
2. 4. 11	中焦点功率	$\geq 48 \text{ kW}$
▲2. 4. 12	小焦点功率	$\geq 20 \text{ kW}$
2. 4. 13	球管冷却	循环水冷和油冷双重冷却
▲2. 4. 14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5 \text{ MHU}$
2. 4. 15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 非高压发生器控制	具备
▲2. 4. 16	30 分钟以上连续透视功率	$\geq 3200 \text{ W}$
2. 4. 17	最大透视功率	$\geq 4500 \text{ W}$
2. 5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 5. 1	材料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
2. 5. 2	有效探测尺寸	$\geq 29 \text{ cm} \times 30 \text{ cm}$
2. 5. 3	平板内外部结构全部为整板, 非拼接板	具备
2. 5. 4	四视野可变	具备
2. 5. 5	平板像素大小	$\leq 210 \text{ 微米}$
2. 5. 6	平板像素矩阵	$\geq 1500 \times 1500$
2. 5. 7	像素均有独立的模数转换器	具备
2. 5. 8	平板采集模式	DQE $\geq 75\%$
2. 6	透视与采集	
2. 6. 1	数字脉冲透视	具备
2. 6. 2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	$\geq 30 \text{ 帧/秒}$
2. 6. 3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具备
2. 6. 4	在透视过程中, 不间断透视, 就可以进行减影透视背景的百分比调整。	具备
2. 6. 5	透视路图功能	具备
2. 6. 6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	具备

2. 6. 7	无 X 射线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调整	具备
2. 6. 8	透视图像存储图像数量	≥900 幅
2. 6. 9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	≥60 秒
2. 6. 10	透视采集结束前和透视采集结束后都可以进行	具备
2. 6. 11	具有实时 DA 采集和实时 DSA 采集功能	具备
2. 6. 12	采集矩阵	≥1024x1024, 14bit
2. 6. 13	心脏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30 帧/秒
2. 6. 14	外周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7 帧/秒
2. 6. 15	具有下肢非步进连续血管造影功能	具备
2. 6. 16	下肢血管造影实时减影	具备
2. 6. 17	具有三维采集模式	角度≥200°，速度≥40° /秒
2. 6. 18	在所有视野下均可以进行三维采集	具备
2. 6. 19	随机提供原厂三维质控校正模	具备
2. 6. 20	采集序列可进行分段设计程序，并且每段曝光时间均可在曝光过程中手动中止并自动进行下一段曝光程序。	具备
2. 6. 21	透视序列或采集序列缩略图多幅显示	具备
2. 6. 22	具有透视存储序列和采集序列回放功能	具备
2. 6. 23	提供冠脉支架的增强精细显示功能	具备
2. 6. 24	床旁一键控制支架的增强精细显示功能	具备
2. 6. 25	可直接在床旁液晶触摸控制屏上一键控制支架增强精细显示功能	具备
2. 6. 26	提供导丝减影技术，即支架增强显示可去导丝显示，以更好的评估支架状况（需提供临床图像证明）	具备
2. 6. 27	具有下肢连续血管造影功能（非步进+步进式血管造影功能）	具备

2. 6. 28	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可实时减影	具备
2. 6. 29	下肢血管造影采集完成后,不需要人工手动拼接全下肢图像,工作站上自动形成自动拼接的无缝的全下肢图像。	具备
2. 6. 30	三维路图功能	具备
2. 7	高清类 CT	
2. 7. 1	最新数字平板血管机高清类 CT 扫描和重建协议,GE 提供 3DCT HD, 西门子提供 Dyna CT Micro, 飞利浦提供 Smart CT VASO 技术, 其他厂家提供相应技术。	提供
2. 7. 2	FOV 可选择	≥4 种
2. 7. 3	最大采集帧率	≥50 帧/秒
2. 7. 4	提供软组织成像功能	具备
2. 7. 5	可轴位、矢状位、冠状位及斜位横断面显示, 可同时显示≥4 个断面影像, 观察层厚及窗宽窗位可调。	具备
2. 7. 6	采集完成后,无需手动数据可自动传输至后处理工作站, 并于即刻开始自动影像重建。	具备
2. 7. 7	高清类 CT 具备去金属伪影功能	具备
2. 8	临床应用	
▲2. 8. 1	各厂家提供现有最新高清低剂量影像平台, GE 提供 AutoRight 平台, 西门子提供 Care + Clear 平台, 飞利浦提供 Clarity IQ 平台, 其他厂家提供相应高清低剂量影像平台。	提供
2. 8. 2	支架精显: 各家提供支架精显功能, GE 提供 StentViz, 西门子提供 Clear Stent, 飞利浦提供 Stent Boost, 其他厂家提供相应功能。	提供
2. 8. 3	各家提供原厂三维功能, GE 提供 Subtracted 3D,	提供

	西门子提供 Syngo 3D，飞利浦提供 SmartCT Angio 功能，其他厂家提供相应功能。	
2.8.4	各家提供最新原厂下肢扫描及拼接功能，GE 提供 breeze 及 advanced paste，西门子提供 stepping 及 composing 功能，飞利浦提供 Bolus Chase 及 Bolus Chase Reconstruction 功能，其他厂家提供相应功能。	提供
2.8.5	具有血管三维路径导航功能：血管三维图像与二维实时透视自动匹配融合，用于实时引导手术。	提供
2.8	主机系统工作站	
2.8.1	病人登录及检索功能	具备
2.8.2	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具备
2.8.3	主机能够自动和手动对图像进行定标	具备
2.8.4	主机长度测量及分析功能	具备
2.8.5	主机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具备
2.8.6	主机心室功能分析功能	具备
2.8.7	主机具备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具备
2.8.8	提供心脏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具备
2.8.9	提供三维重建软件包，实现 3D 重建功能。 后处理 3D 动态重建功能。	具备 具备
2.8.10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x1024 矩阵, 12Bit, 容量≥68000 幅
2.9	显示器吊架及医疗专用黑白单色图像显示器	
2.9.1	控制室显示器	≥1 台，分辨率≥ 1024X1280
2.9.2	操作室显示器	≥55 英寸，分辨率≥ 3840×2160，视角≥ 178°（水平和垂直），

		对比度 $\geq 1300:1$, 最大亮度 $\geq 700\text{cd}/\text{m}^2$, 视频接口: 大于等于 2x DVI , 1x HDMI 2.0, 1x DP 1.2, 1x SDI
2. 9. 3	操作室显视器吊架	具备
2. 1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2. 10. 1	提供原厂生产工作站, GE 提供 AW 4.7, 西门子提供 Syngo X, 飞利浦提供 interventional workspot, 其他厂家提供相应最新工作站。	提供, 具备所投设备配置所有功能。
2. 10. 2	工作站可浏览和处理同一厂家的 CT、MR 及 PET 的图像	提供
3	其他	
3. 1	高压注射器接口	提供
3. 2	原装双向对讲系统	提供
3. 3	配备控制室主机系统工作台两张, 工作椅两把	定制
3. 4	配备专业防护屏、床边防护帘	提供
3. 5	DICOM Print, Storage MWM, MPPS 功能等	具备
3. 6	控制室透视曝光脚闸、透视曝光手闸	提供
3. 7	双屏悬吊式 DSA 专用高压注射系统	提供
3. 7. 1	前装式针筒加载	具备
3. 7. 2	与 DSA 造影成像系统实现双向连接, 实现注射和 X 射线曝光同步	具备
3. 7. 3	慢速滴注注射速度: 0.1-59.9 ml/min, 增量为 0.1 ml/min (单次和分阶段)	具备
3. 7. 4	双屏操作	具备
3. 7. 5	可存储历史注射记录数	≥ 50 条
3. 7. 6	吊臂系统	配备

3. 8	轻质无铅射线防护服 5 套，含衣架，铅屏风一面	提供
3. 9	接入医院网络并承担相关接入端口费用	负责
3. 10	臂托一个，床旁输液架一个。	提供
3. 11	负责机房建设及改造	提供
4	技术服务要求	
4. 1	专用工具：日常维修、维护及保养所需的相关工具。	提供
4. 2	提供维修手册及相关说明书。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技术参数。	提供
4. 3	免费在项目现场对用户人员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两次，每次≥2 周。
4. 4	提供国内客户服务热线号码	提供
4. 5	整机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	≥3 年，以验收合格时间起。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安装调试（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产品质保期：≥3 年。

（三）安装场地：西安市第三医院住院二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后，采购人预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供应商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若供应商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供应商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供应商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供应商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4. 采购人确认接收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采购人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六）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供应商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1) 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采购人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 (2) 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标准

西安市第三医院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

供 货 合 同

招标编号：YMD-2024007ZS-2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X 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XXXX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分项清单规格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标的物名称	品牌	数量	金额（万元）	质保期（年）
中标通知书名称	国产/进口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XXXXXXXXXXX ￥：（XXXX 万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X 万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 万元），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

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X 万元）。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整（¥xxxxxx 万元），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服务结算：乙方持维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原厂维修保养服务全款开甲方），货物验收单，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XX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XX 个日历日。不得延期。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X 年，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终身免费维护。

2.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7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用中扣除，此项费用已付或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 服务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 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 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乙方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四）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3. 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质保期(年)
1									
2									
3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XXXXXXXXXXXX ￥：（XXXX 万元）									

附件二：配置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标 段: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个90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C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西安市第三医院数 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DSA)设备采购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单位：元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 微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税收缴纳证明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件（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七)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声明函

声明函

致：西安市第三医院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非贵院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的企业，我公司法人、高管、股东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2. 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
 3. 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公司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4. 我单位未因为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
-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非联合体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投标,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 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 产品技术指标、功能
- (二) 项目实施方案-供货计划方案
- (三) 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 (四) 项目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方案
- (五)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团队
- (六)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 (七) 质量保证措施-合法货源渠道证明资料
- (八)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九)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 (十) 售后服务-培训安排
- (十一)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措施
- (十二) 业绩

(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6.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2)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6.2.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商务响应方案

(3)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6.3.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是否驻场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是否驻场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是否驻场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是否驻场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业绩

须提供近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核心产品同类业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无不良履约记录。

(1) 业绩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此表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业绩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